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

3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：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11日